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緒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台灣女性健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亦矢志成為覆蓋全亞洲的女性健康消費綜合平台。自2011年起，我們一直以旗艦品牌「君綺」運營，採納品牌驅動的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to-B-to-C)合作模式，我們通過該模式為持牌負責醫師所運營的醫美診所提供全面的非醫療運營支持服務。於2024年，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中醫(「中醫」)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女性健康消費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憑藉在品牌管理與會員數據管理方面的整合能力，結合人工智能驅動型數據分析技術，能夠有效挖掘並最大化提升會員在多個健康養生維度的價值，涵蓋但不限於醫療美容、抗衰老、皮膚及形體年輕化與中醫領域。我們目前專注於在台灣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正積極探索拓展至日本市場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醫美服務品牌之一，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台灣最大的美容服務平台之一，約佔該年度台灣美容服務平台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2.8%。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張女士創立麗彤生醫，其當時從事(其中包括)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主要客戶為台北的醫美診所(「分拆業務」)，建立了為醫美診所提供全面非醫療支持服務的基礎模式。張女士意識到台灣對醫美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且一般健康產品與醫美的監管要求有別，因此設立了君綺台灣，並於2024年領導了一項戰略重組，將醫美平台分拆業務從麗彤生醫分拆至君綺台灣。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張女士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分拆後，麗彤生醫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品與保健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張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即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ion Holdings)、莊女士(透過其持有多數權益的投資公司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在彼等同時為君綺台灣及我們各集團公司股份的法律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個期間內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其於我們業務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決策權。張女士、莊女士、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鄒先生及王先生，連同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張女士創立麗彤生醫，建立了向醫美診所提供全面非醫療支持服務的基礎模式，包括醫療用品銷售、設備租賃及行政支持。
2011年	成功迎來首位負責醫師，並以我們的旗艦品牌「君綺」開設第一家診所。
2013年	服務範圍拓展至高雄，標誌著我們進入台灣南部，並證明了平台模式在台北都會區以外地區的可複製性。
2014年	服務範圍拓展至桃園，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台灣北部的業務，並把握該地區日益增長的醫美服務需求。
2015年	推出場地租賃服務，增強了我們的服務內容，使我們能夠為負責醫師提供綜合的「交鑰匙」解決方案。
2016年	引入首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升了診所營運效率，並為數據驅動的會員互動奠定基礎。
2020年	到2020年所服務的負責醫師達到12名，實現規模經濟，通過集中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2022年	拓展至新竹，完成對台灣主要都會區的覆蓋，鞏固我們在台灣醫美服務平台行業的地位。
2023年	成立君綺台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加入數據分析功能，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洞察提升會員留存率及營銷成效。
2024年	戰略性的將君綺台灣從麗彤生醫進行分拆，創建了一個擁有清晰戰略方向的專注、靈活的平台業務。 推出標準化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打造強大的品牌資產，吸引會員及頂尖負責醫師。 成立專門的營運團隊，確保在不斷擴張的平台服務中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 與一名中醫負責醫師合作成立首間中醫診所，策略性拓展至台灣高增長的健康市場，並創造與我們醫美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
202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服務19間診所，包括17間醫美診所及兩間中醫診所，展現了強勁的發展勢頭及平台的可擴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員人數超過500,000人，建立了一個龐大、忠誠的社群，為負責醫師提供可預測的客戶流量，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競爭優勢。
2026年	設立君綺日本。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唯一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君綺台灣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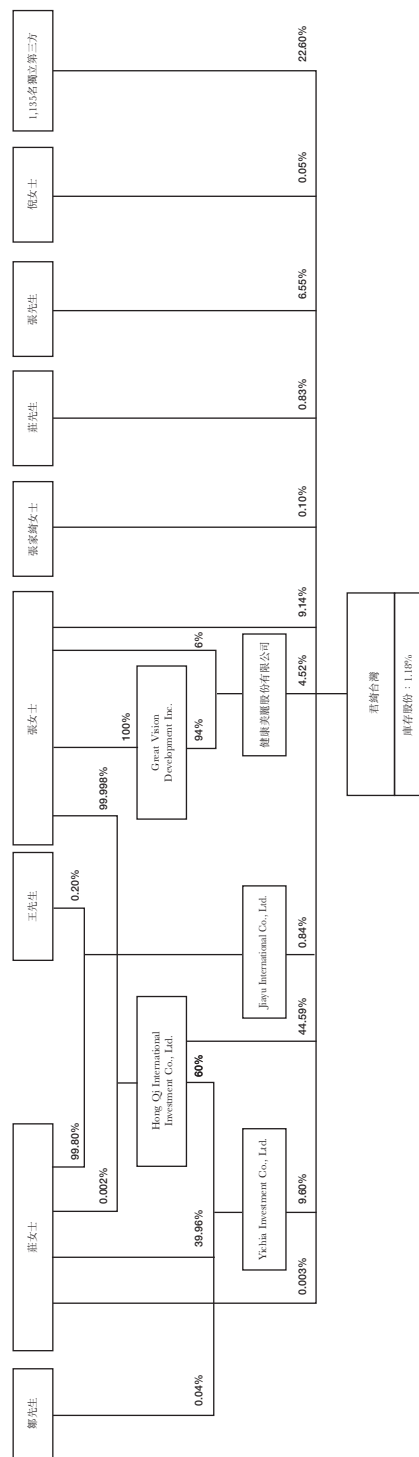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君綺台灣一直是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實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1月13日及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張先生、倪女士、莊先生及王先生於2026年4月8日簽訂一致行動確證書。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5名獨立第三方中概無持有君綺台灣5%或以上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並繳足股款，其後該股份轉讓予張女士。

出售向榮生醫

緊接重組前，君綺台灣持有向榮生醫 9,899,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5.56%。向榮生醫為一間主要從事幹細胞及其衍生技術的醫學應用研究及開發之公司。

作為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君綺台灣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出售其於從事幹細胞研發的公司向榮生醫的投資。該出售通過將向榮生醫股份轉讓予奇騰(張女士為此目的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公司)進行。作為代價，奇騰按出售記錄日期各股東於君綺台灣的持股比例向君綺台灣股東發行新普通股。同時，為反映該資產從其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君綺台灣批准減資新台幣14,230,000元。該金額與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向榮生醫投資的賬面值對應。減資後，君綺台灣的實繳資本由新台幣395,954,000元減少至新台幣381,724,000元。

向榮生醫股份的出售及減資均於2025年11月30日合法完成。因此，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向榮生醫的任何權益。

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

於2025年11月14日，君綺台灣就擬進行的重組向其股東(「君綺台灣現有股東」)發出通知。各股東獲提供機會，直接或透過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於君綺台灣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於2025年12月3日，選擇參與的36名君綺台灣現有股東(「轉換股東」)(i)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3.00港元直接以自身名義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實體(包括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及Ravix Holdings，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購本公司合共35,500,60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9%)；及(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參照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出售價，向本公司出售君綺台灣合共35,500,607股普通股(佔君綺台灣當時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約93.00%)。

此外，於2025年12月3日，合共持有君綺台灣91,497股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的0.24%)的6名君綺台灣現有股東拒絕認購股份，但同意出售其君綺台灣股份(「非轉換股東」)，亦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將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君綺台灣的全部普通股，現金代價參照相同的2026年3月31日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6年3月10日：

- (i) 根據轉換股東或其各自指定人士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合共35,500,607股股份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 根據Rion Holdings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額外1,500,000股股份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Rion Holdings(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2026年3月的認購」；及
- (iii) 張女士已將其於本公司的初始一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envor Holdings。

上述交易於2026年3月10日完成後，本公司由Lenvor Holdings持有56.6%權益、Norvix Holdings持有12.8%權益、Rion Holdings持有4.1%權益、Ravix Holdings持有7.1%權益、張先生持有6.7%權益、倪女士持有0.1%權益、張家綺女士持有0.1%權益、莊先生持有3.5%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9.1%權益。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於2026年3月10日，轉換股東毋須就各自的股份認購取得投資審議司的事先或事後批准。

本公司收購君綺台灣股份

誠如「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已與所有轉換股東及非轉換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合共35,592,104股君綺台灣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共38,172,400股，包括468,079股庫存股份)的93.2%([已收購君綺台灣股份])。該等股份的購買價將參照根據君綺台灣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根據君綺台灣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44.9百萬元。基於此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君綺台灣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釐定為每股君綺台灣股份2.86港元。

本公司對已收購君綺台灣股份的購買及轉讓已於2026年4月23日完成，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總額約101.8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君綺台灣35,592,1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93.2%。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已就上述收購取得投資審議司的必要批准，而上述收購毋須獲得台灣的進一步監管同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併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在台灣的辦事處君綺台灣分公司成立。

根據台灣法律，母公司持有9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可在獲得其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合併入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7條，本公司可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之程序並受其中所列之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與一家或多家海外公司(例如君綺台灣)進行合併。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直接擁有君綺台灣35,592,104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93.2%。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2026年[•]，君綺台灣董事會一致議決以每股君綺台灣股份新台幣45元的代價合併入本公司。於2026年[•]，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一致決議與君綺台灣進行合併，並由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

於2026年6月[•]，君綺台灣與本公司合併。由於合併，君綺台灣的獨立法人地位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作為存續公司繼續存在。根據合併，君綺台灣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及權力均歸屬於本公司，而君綺台灣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均成為本公司的債務、負債及責任。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此基礎上，緊接合併前君綺台灣的業務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合併完成時及完成後通過君綺台灣分公司進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及營運公司。

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公司已取得投資審議司對撤回對君綺台灣投資的必要批准。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確認，除「— 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重組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

[編纂]前投資

2026年3月的認購

誠如「君綺台灣股東於本公司層面的轉換」所披露，於2026年3月10日，除參與將君綺台灣股份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外，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Rion Holdings亦按每股3.00港元的認購價(參照根據君綺台灣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認購本公司額外1,500,000股股份，作為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3月認購事項」)。Rion Holdings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表：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認購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 前投資者於 緊隨認購 完成後在 本公司的持股
Rion Holdings	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Rion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每股3港元	1,500,000	4.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6年[4月]的認購

為籌備[編纂]事宜，本公司決議向若干人士發行新股，包括部分控股股東、君綺台灣部分非轉換股東及君綺台灣部分僱員。於2026年4月，上述認購人各自申請合共2,112,217股股份，將按每股1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或彼等各自指定的人士(「4月認購事項」)。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參考業務(即分拆業務)的公平值釐定，而有關公平值乃按麗彤生醫(一間於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9.TWO))於緊接分拆前及緊隨分拆後的股價計算。4月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完成。

於4月認購事項的認購人中，屬君綺台灣僱員的認購人已各自訂立禁售承諾，據此其承諾自相關認購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i)轉讓其根據有關認購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ii)委託任何第三方管理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4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 前投資者	背景	認購日期	完成日期	代價(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 完成後已認購 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Rion Holdings	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Rion Holdings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1,780,000	[4.55]%
獨立第三方	包括君綺台灣的部分非轉換股東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48,304]	[0.12]%
獨立第三方	君綺台灣僱員	2026年[•]	2026年[•]	每股11.25港元	[283,913]	[0.73]%
					[2,112,217]	[5.40]%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上述[編纂]前投資者以其自有資源撥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投資者背景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認購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完成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代價及付款日期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釐定代價的基準	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下的表格
投資成本	與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代價相同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分別為約[編纂]%及[編纂]%(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分別適用於3月認購事項及4月認購事項
[編纂]的用途及賣方對其的使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並無授予
作為[編纂]前投資條款一部分的投資鎖定	3月認購事項無。有關4月認購事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4月認購事項」的表格。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就3月認購事項而言，由於股份由Rion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相關股份將不視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就4月認購事項而言，(i)由Rion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認購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ii)由其餘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出的投資將通過為投資者在本集團建立歸屬感及擁有權，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月認購事項及4月認購事項各自以現金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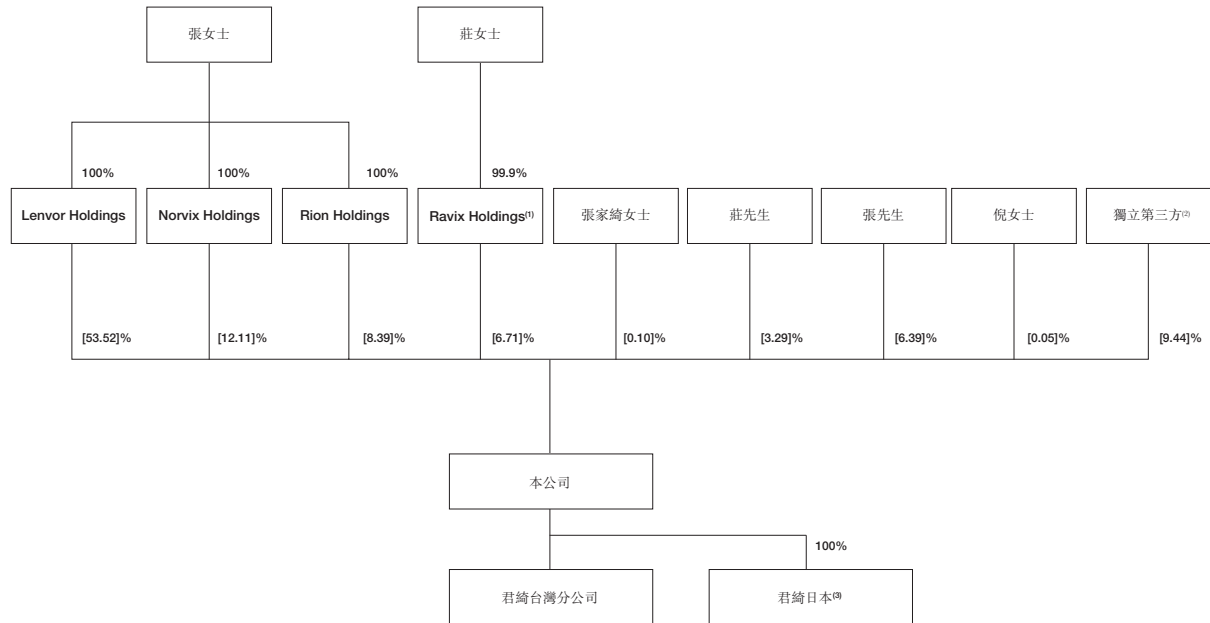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於審閱[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下的各項交易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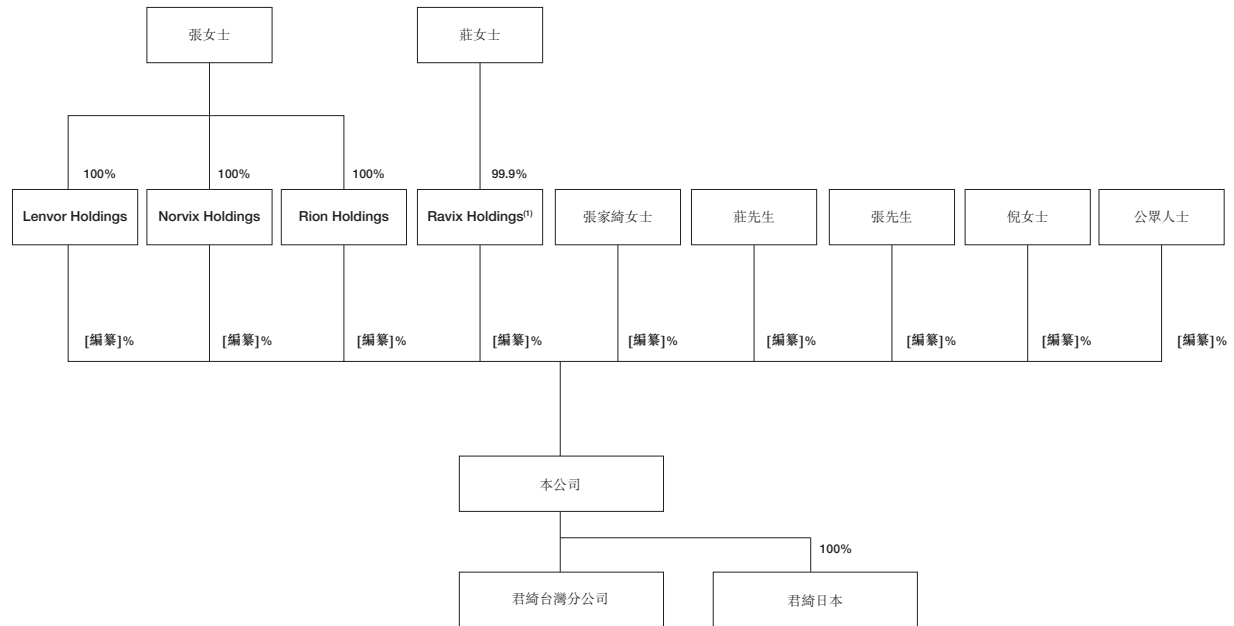
- (1)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持有約99.93%權益，由王先生持有約0.02%權益及由鄒先生持有約0.05%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
- (3) 為支持本公司進軍日本醫美市場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在日本設立一間附屬公司君綺日本。
- (4)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4月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呈列。

股份[編纂]

待股份取得[編纂]批准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所擴大，不包括於[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供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Ravix Holdings由莊女士持有約99.93%權益，由王先生持有約0.02%權益及由鄒先生持有約0.05%權益。
- (2)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4月認購事項已於[編纂]完成前完成而呈列。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文件日期，除將於[編纂]進行的[編纂]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了結，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所需的相關機構批准，且重組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收購及合併。

禁售期

[編纂]後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張女士、Lenvor Holdings、Norvix Holdings、Rion Holdings、莊女士、Ravix Holdings、張家綺女士、莊先生、張先生及倪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若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編纂]%的股份總數必須由公眾持有。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假設所有[編纂]獲配發，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有關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1)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